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22号

当事人：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28483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82号1栋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格、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18日、5月26日、6月11日、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2年5月18日当事人设置的3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中，贮存的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格、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涉及量：0.89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我局于2022年6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18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

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5月18日库存）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1月7日、11月9日提交了《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书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5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刊载《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且在我局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降低3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25项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1323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